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
**健康與休閒管理科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2年01月15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4年03月03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4年03月17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為辦理學校自我評鑑工作，設置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與休閒管理科自我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會由科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科內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行政助理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總理評鑑業務工作。另視需要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為聘任委員，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委員之任期為二年一任。
- 三、 本會之職掌為訂定健康與休閒管理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，並負責推動、規劃和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工作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